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實驗實施辦法

91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7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高本系大學部同學實作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所有大學部學生必須選修「專題實驗（一）」及「專題實驗（二）」兩門課程。
- 三、本系「專題實驗」課由本系教師輪流依系務會議通過之計點辦法擔任授課教師。
- 四、選修「專題實驗」之學生，必須由系上專任教師中選擇一位擔任其專題指導教授。每位選修「專題實驗」之學生必須於「專題實驗（一）」修課之前一學期結束前，擇定其專題指導教授，並經由指導教授繳交「專題實驗指導老師同意書」正本至系辦。每位學生只能選擇一位專題指導教授簽同意書，專題指導教授一旦簽章後，不得自行更換。學生如需更換專題指導教授，必須取得原、新二位專題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向本系提出更換專題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更換次數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選修「專題實驗（二）」之同學，非經本系大學部事務小組同意，不得更換專題指導教授。更換專題指導教授應於「專題實驗（二）」修課之前一學期結束前，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系每一學年之下學期結合「資訊工程研討」課程說明專題相關資訊，**課程之安排為前三分之二**由教授介紹其有興趣的專題題目。在「資訊工程研討」課程後，學生依其興趣尋找專題指導教授。**後三分之一讓專題生寫「專題研究計畫書」，或安排其他課程等方式進行，學生於學期末交出「專題研究計畫書」，並由學生的專題老師自行評分，提供分數給資訊工程研討課程的開課老師彙整。**每位教師應指導專題學生之名額由本系依當學期師生比，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統一訂定。
- 七、「專題實驗（一）」由修課學生之專題指導教授評定成績。
- 八、選修「專題實驗（二）」學生，須參加本系於每年年底舉辦之「資工系專題成果發表會」，公開展示專題實驗成果，並接受本系指派之評審委員評量成果。評審委員原則上由同領域之專任教師、產業界代表、系友代表或領域專家組成。
- 九、「專題實驗（二）」成績由修課學生之專題指導教授以及評審委員評定。專題指導教授以及評審委員之評分各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。為落實學生專題實務化及提升專題品質，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專業競賽。專題實作評分建議平均為85分，優良作品（如：參與校內外專題實作競賽或論文投稿）得評為90分以上。
- 十、資工系專題成果發表會，由各組成績擇優獎勵。獎勵方式，每年由系上視經費狀況補助。優秀之成果將由系上邀請展示於資工系研究成果展示室。
- 十一、專題指導教授因故離職，其所指導之學生由本系協調改由其他專題指導教授指導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